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DYCS2020-219-LC

项目名称：聊城大学新生床上用品及用具代购项目

采 购 人：聊城大学

代理机构：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 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53040733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530407340)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530407341)

[2.2 采购文件 12](#_Toc530407342)

[2.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磋商保证金 13](#_Toc530407343)

[2.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7](#_Toc530407344)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18](#_Toc530407345)

[2.6 唱价、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19](#_Toc530407346)

[2.7 纪律和监督 25](#_Toc530407347)

[2.8 质疑与投诉 25](#_Toc530407348)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7](#_Toc530407349)

[3.1 评审过程 27](#_Toc530407350)

[3.2 政府采购政策 30](#_Toc53040735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30](#_Toc530407352)

[4.1 签订合同 31](#_Toc530407353)

[4.2 追加合同金额 31](#_Toc530407354)

[4.3 质量与验收 31](#_Toc530407355)

[4.4 合同主要条款 31](#_Toc530407356)

[第五章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35](#_Toc53040735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本格式仅供参考） 53](#_Toc530407358)

[6.1 报价部分 55](#_Toc530407359)

[6.2 商务部分 65](#_Toc530407360)

[6.3 技术部分 82](#_Toc53040736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名称：聊城大学新生床上用品及用具代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 DYCS2020-219-LC

三、采购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概况 | 资格条件 | 控制价 |
| 1 | 床上用品采购 |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 573.26元/套 |
| 2 | 暖瓶、盆子采购 | 34元/套 |

四、获取磋商文件

1、报名及获取文件时间：2020年6月 9日09:00:00至2020年6月 15日17:00:00。

地点：聊城市高新区长江路111号4号办公楼（长江路与中华路口东500米路北）四楼411招标二部。

2、报名方式：投标人将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sddyzb2@163.com](mailto: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sddyzb2@163.com)，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

3、磋商文件售价：200元/份，售后不退。

获取采购文件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为准。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6月 19日08:30:00至2020年6月19日09:30:00（北京时间）

2、地点：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室（地址：长江路与中华路口，东500米路北）

六、报价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 6月 19日09:30:00（北京时间）

2、地点：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室（地址：长江路与中华路口，东500米路北）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聊城大学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湖南路1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635-8239898

2、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九州长江路111号

联系人：崔行飞 沈婷 联系方式：0635-2992270

邮箱：[sddyzb2@163.com](mailto:sddyzb2@163.com)

2020年 6 月8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聊城大学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湖南路1号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0635-8239289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聊城大学新生床上用品及用具代购项目 |
| 4 | 分包情况 | 本项目共分2个包。 |
| 5 | 项目内容 | 聊城大学新生床上用品及用具代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说明） |
| 7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磋商公告 |
| 8 | 供应商资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 | **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如没有按要求完整、准确的提交，其投标一律按无效标处理，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营业执照原件；  （2）供应商代表若是法定代表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代表若是委托代理人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3）《履行合同的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  （5）《信用记录承诺》；  （6）保证金汇款凭证  （7）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2019年6月1日（含）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8）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2019年6月1日（含）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①以上资质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②其中营业执照原件、身份证原件需单独放入档案袋中（可不密封）；其余材料均可附至报价文件正本、副本中。**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块交给工作人员，以备审查，逾期送达的不予接收。③供应商对资质证件的真伪、有效性负法律责任。④若相关证件处于年审状态，携带相关审核机构出具的证明原件，可视为携带该证件原件。 |
| 9 | 踏勘现场 | ■否 自行踏勘  □是 统一踏勘。 |
| 10 |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 至递交文件截止5日前。 |
| 11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 自澄清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 |
| 1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2020年6月 15日17时30分前**提出疑问，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sddyzb2@163.com。  **投标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企业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
| 13 | 答疑的回复 | **2020年 6 月 16 日12时前** |
| 14 | 报价有效期 |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5 | 磋商保证金 | 1、保证金金额：包一：20000.00元；包二：5000.00元；  2、开户单位：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聊城分行营业部；  帐号：4673200001810200038029）；  3、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保证金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前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不接受现金交纳。保证金必须从单位汇出，并注明“**聊城大学新生床上用品及用具代购项目包** ”。未按本规定递交保证金的视为报价无效，不得参与评审。  4、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逾期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5、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户转出，否则无效；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不予接收；  6、供应商应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充分考虑款项的到账时间，由此带来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帐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如成交供应商无法承受成交价格的，可提供书面放弃申请，如不提供书面放弃申请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 1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17 | 报价文件份数 | 一份正本，五份副本，U盘（Word格式）一份，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递交后不予退还。 |
| 18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 19 | 响应文件装订 | 1、采用胶装等非活页的形式，如出现散页、掉页等情况，供应商后果自负。  2、正本、副本统一采用A4纸面打印（图纸除外）。 |
| 20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壹 套，副本 伍 套。U盘（Word格式）一份。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 |
| 21 |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时间、地点及地址 | **递交时间：2020年 6 月 19日 08时 30分起至09时30 分止。**  **截止时间：2020年 6月 19 日 09时 30分**  地点：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室（地址：长江路与中华路口，东500米路北）。 |
| 22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不退还。 |
| 23 | 公开报价时间、地点 | 公开报价时间：**2020年 6月 19 日 09时 30 分；**  地点：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室（地址：长江路与中华路口，东500米路北）。 |
| 24 | 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 | 由供应商代表检查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 25 | 唱价顺序 | 按照供应商领取磋商采购文件的顺序进行。 |
| 26 |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构成：3人或3人以上单数。 |
| 27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8 | 报价轮次 | 不少于两轮报价（含首轮公开唱价） |
| 29 |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 | 否 |
| 30 | 成交供应商确定 | 包一确定6家成交供应商。包二确定1家成交供应商。 |
| 31 | 样品要求 | ■需要，详见项目说明。  **根据项目说明，每套包含的产品名称、数量及规格，供应商每包提供一整套样品。数量为2件的带一件即可。**  □不需要 |
| 33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招标人不预付款给成交供应商，学校根据供货价格和学生购买数量据实结算。**  **履约保证金：乙方提交合同价的10%的履约保证金至甲方，作为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验收合格一年后无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
| 31 | **交货期及质保期** | **1、交货期：以甲方通知为准，须在1天内保质保量送货到学生宿舍区指定地点。**  **2、质保期：4年。** |
| 32 | 质量标准 | 质量标准遵循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 |
| 34 | 代理服务费 | 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套数及单价，按照总价的1%收取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
| 35 | 项目控制价 | 包一单价：573.26元/套；包二单价：34元/套。  **供应商所有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控制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

2.1.2 当事人

2.1.2.1采购人：系指聊城大学。

2.1.2.2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要求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1.2.3磋商小组：系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1.2.4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系指经磋商确定的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得分最高的，取得（潜在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1.2.5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3 磋商依据及原则

2.1.3.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1.4 合格的供应商

2.1.4.1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报价；

2.1.4.3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接受。

2.1.4.4除采购文件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1.4.5供应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1.4.6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磋商的资格。

2.1.5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6.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2.1.7 踏勘现场

2.1.7.1采购文件规定踏勘现场，供应商统一踏勘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1.7.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1.7.3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1.8 答疑

2.1.8.1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2020年 6月 15日17时30分前提出疑问，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sddyzb2@163.com，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

2.1.9 偏离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文件无效。

2.1.10 其他条款

2.1.10.1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1.10.2不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均不退还；废标或者未成交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

2.1.10.3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2.2 采购文件

2.2.1 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2.2.1.1竞争性磋商公告；

2.2.1.2供应商须知；

（1）总则；

（2）采购文件；

（3）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磋商保证金；

（4）供应商应当提交的有关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6）唱价、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7）纪律和监督；

2.2.1.3评审办法；

2.2.1.4合同条款和格式；

2.2.1.5交货、提供服务时间；

2.2.1.6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2.2.1.7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1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获得采购文件后二日内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并及时更换，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有义务对采购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文件所有条款。

2.2.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和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或者修改问题的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采购文件规定范围内对采购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采购人应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3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采购文件的澄清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2.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2.2.5供应商自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等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2.3 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

2.2.3.1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日前，并书面通知所有收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4 样品要求：详见前附表

## 2.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磋商保证金

2.3.1报价

2.3.1.1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只允许有一种方案。**本次报价为一整套的单价报价。**报价的范围：包括采购、加工、生产制造、包装、保险、税费、运杂、装卸车（至交货地点）、搬运、验收、质保期内等全部费用，

2.3.1.2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各部分预算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2.3.1.3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否则报价无效。

2.3.1.4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报价部分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报价无效。

2.3.1.5供应商须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表格要求填写，否则其报价无效。

2.3.1.6唱价时，报价部分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中“总报价”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修正报价的，其报价无效。

2.3.1.7公开报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首轮报价进行唱价，若有多个报价或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无效。

2.3.1.8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无效。

2.3.1.9未经允许以进口产品报价的，其报价无效。

2.3.2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响应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否则其报价无效。

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其报价无效。

2.3.3 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否则其报价无效。

2.3.4 响应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3.4.1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4.2报价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4.3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3.5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2.3.5.1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其报价无效。

2.3.5.2响应文件装订。纸质响应文件包含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胶装成册；响应文件以A4纸制作，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2.3.5.3**响应文件密封。**

2.3.5.4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或者技术偏离表中注明。

2.3.5.5响应文件数量以及要求。包括伍套纸质响应文件，其中正本壹套、副本伍套，每套纸质响应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和副本按要求装订。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签署、制作、装订和密封的响应文件，其报价无效。**

2.3.6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实质性响应，保证其所提交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及完整，否则报价无效。

2.3.6.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

2.3.6.2报价部分

（1）报价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2.3.6.3商务部分

（1）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2）报价函；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合同复印件）

（6）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2.3.6.4技术部分

2.3.6.4.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支持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6.4.2技术方案

2.3.6.5样品（如有时）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供应商开标时须提供样品。样品的货物、配件、材料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1）开标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指定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样品摆放位置，供应商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好。

样品送达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样品送达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送达的样品，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供应商必须书面提出申请并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否则投标无效。

磋商小组会已经确定供应商投标无效或者废标的，经供应商确认后可对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评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

⑥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2.3.7 磋商保证金缴纳以及退还

2.3.7.1保证金缴纳金额及方式： 见前附表 。

2.3.7.4在磋商过程中，由于供应商的原因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前附表

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其报价无效。

2.4.1.1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报价无效。

2.4.2 相关规定

2.4.2.1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且以中文为准，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否则其报价无效。

2.4.2.2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及证明材料清单，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证明材料清单所列顺序一并装袋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逾期无效。

2.4.2.3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否则其报价无效。

##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2.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5.1.1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含样品）。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样品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1.2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详见前附表。

2.5.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2.1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分包情况分别装箱（袋）加以密封（样品除外）。

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号、供应商名称等，在封签处标注“请勿在2020年 月 日时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5.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3.1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2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要求补充、修改、替代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5.4 唱价时间

唱价时间：详见前附表。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唱价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告知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唱价。

2.5.5 唱价地点

唱价地点：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室（地址：长江路与中华路口，东500米路北）。

## 2.6 唱价、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2.6.1 唱价程序

唱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供应商或供应商代表检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2）按照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的顺序，宣布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3）按照顺序当众唱价，公布供应商名称、首轮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唱价记录上签字确认；

（5）唱价结束。

2.6.2 唱价

2.6.2.1唱价在采购文件确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唱价会议。届时邀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唱价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具身份证且必须签字，否则，责任自负。

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退回供应商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6.2.2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作出判断。经确认无异议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经确认存在争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通过录音、拍照、录像等手段保存相关证据，相关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开启有争议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处理，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有争议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

2.6.2.3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价。

（1）唱价顺序：按照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的顺序进行。

（2）唱价内容：唱价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标段、报价等《报价一览表》中的主要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内容未被唱出的，应在唱价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6.2.4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2.6.2.5唱价：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唱价和记录，唱价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6.3 磋商小组

2.6.3.1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

2.6.3.2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6.3.3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4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6.3.6磋商小组的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其响应文件；

（3）编写评审报告，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4）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6.3.7磋商小组的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4）发现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并加以制止；

（5）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7）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8）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8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6.4 评审程序

（1）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2）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3）资格性审查；

（4）符合性审查；

（5）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6）澄清有关问题；

（7）磋商；

（8）综合评审；

（9）编写评审报告，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6.5 评审

2.6.5.1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评审方法。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5.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报价资格。

2.6.5.4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6 澄清

2.6.6.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2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2.6.7 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6.7.1磋商小组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6.7.2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6.8 成交公示以及成交通知书

2.6.8.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布成交公示。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6.8.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9 报价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

（2）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或超出预算控制价或者有多个报价；

（3）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唱价会议或参加唱价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

（4）未按照前附表第8项提供相关证件或证明的；

（5）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6）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

（7）报价有效期、工期、付款方式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8）未经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9）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整体复制粘贴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所报产品不符；

（10）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磋商小组认定技术部分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2）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13）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情形；

（14）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1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对报价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决定。

2.6.10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控制价；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2.6.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6.12 违法违规情形

2.6.1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1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12.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13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6）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7）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8）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9）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评审过程

3.1.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3.1.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部分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3.1.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报价无效裁定。

3.1.3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3.1.3.1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所报货物的规格、参数、质量、数量、样品（如有）及相关服务等，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3.1.3.2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报价、业绩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3.1.3.3磋商小组针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报价无效裁定。

3.1.3.4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3.1.4磋商

3.1.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1.4.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1.4.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4.3供应商的公开唱价为第一轮报价（即首轮报价）。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情形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3.1.5评审

评分细则：（百分制）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 分数 | 评审要素 |
| 投标报价 |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30。 若投标报价经专家组认为明显低于成本价格的， 视为无效投标。 |
| 商  务部分22 分 | 同类项目业绩 | 4 |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签订同类项目合同（供货内容包含棉被、 棉褥、 床垫等， 且单项合同金额 30万以上的） ，每提供一个加 1 分， 本项最多加 4 分。（注： 以同类项目的合同原件为准， 没有或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计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企业认证证书 | 3 |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以上有效证书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以证书原件为准，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有效的截图， 没有或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计分。 |
| 设备及仓储能力 | 10 | 根据报价文件综合考评企业综合实力。  1、厂房及仓库面积1000㎡-2000㎡得1分；厂房及仓库面积2000㎡-5000㎡得2分；5000㎡以上得3分。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  2、缝纫生产设备：有缝纫机10台，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5台加1分，最高得2分。需提供设备的实景图片及设备购买发票（发票中应体现该设备采购人为供应商本单位）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自动化生产能力：有PRC程序控制，实现自动生产，能称之为流水线的设备得5分。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原件（发票中应体现该设备采购人为供应商本单位）及流水线的实景图片，否则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 5 | 1、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人员配置、调货换货响应时间承诺、服务标准承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得0-2分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在校期间（至毕业）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调换相应产品，得1分  3、聊城本地有售后服务站或其他本地化售后服务证明的酌情加2分，须提供与本地企业的服务协议原件或营业执照原件 ，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
| 技术部分48 分 | 生产工艺及包装 | 10 | 投标人须提供样品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样品款式图、制作说明、工艺流程、测量方法、缝制要求、成品检查、包装方法等。  1、评委进行综合评定时，需对照生产工艺说明和展示样品及包装，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10分，基本满足的得4-7分，不能满足正常采购需要的得1-3分。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样品生产工艺进行说明，生产工艺要与样品实际工艺相一致，未说明生产工艺或生产工艺与样品实际工艺不一致的本项得0分 |
|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 6 | 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对照各投标文件和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参数进行比较，凡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 |
| 全套样品 | 15 | 评委根据样品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和样品的颜色、外观、工艺、质量、材料选用等进行评价，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1-15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11分；满足采购需求程度欠缺的得1-7分，需提供检验报告原件。样品检验报告有一项不合格的，样品分为0分。  注：样品评审采用暗标形式，在监督人的监督下由工作人员负责对投标人的样品随机编号，评审专家按编号进行打分，待评审结束后公布编号相应的投标人。**投标人提供的卧具样品均不能体现出投标人名称，否则此项不得分；未携带样品或样品携带不全此项不得分。** |
| 供货组织方案 | 11 | 1、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科学、有良好的防污染、防雨淋的安全运输方案和措施；有切实可行的分发预案，得8-11分。  2、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较科学、有较好的防污染、防雨淋的安全运输方案和措施；有可行的分发预案得5-8分；  3、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不可行，没有防污染、防雨淋的安全运输方案和措施；没有切实可行的分发预案得2-5分。  注：缺项不得分。 |
| 投标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及制作质量 | 2 | 投标方案编制有无漏项， 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规范完整、 表述清晰、截图清晰、 图文并茂、 便于理解， 酌情得 0-2 分。 |
| 优惠条件 | 4 |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评委一致认可的优惠条款， 每项 1 分， 最高4 分。（不得提供与采购无关的优惠） |

**包二：**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 **报价（35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35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35。 若投标报价经专家组认为明显低于成本价格的， 视为无效投标。 |
| 技术服务方案  （23分） | 1、服务方案思路清晰、有针对性、有创新、全面系统、切实可行，酌情得1～3分；  2、服务方案中针对项目特点、重点、难点的质量、进度控制措施可靠，酌情得1～3分；  3、服务方案中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酌情得1～3分；  4、项目现场突发事件的处理机制与预案、与采购人之间的协调机制等的合理性、科学性、完整性，酌情得1～3分  5、服务制度的完备性、切实可行性、酌情得1-3分；  6、现场发放人员配备情况，酌情得1-3分；  7、根据项目人员配备情况、综合素质、经验、服务态度，酌情得1-2分；  8、服务方案中针对供货计划有按期交货的保证措施，能按时运抵现场1-3分；  注：缺项不得分。 |
| 全套样品（20分） | 根据提供的全套样品的外观、工艺、质量、选用材料等进行评价，质量、选材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7-20分，基本满足的得14-17分，满足的得11-14分，  未提供样品的或样品不全的，不得分。 |
| 三包承诺（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三包承诺内容，包含“[包修](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C%85%E4%BF%AE/7895129)、包换、包退”，三包时间、内容及实施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得7-10分，基本满足得4-7分。满足得1-3分。 |
| 售后服务（5分） | 1、根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酌情得0-3分；  2、聊城本地有售后服务站或其他本地化售后服务证明的酌情加2分，须提供与本地企业的服务协议原件或营业执照原件 ，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
| 仓储能力（5分） | 供应商应具有仓储能力，能满足本项目的正常供货、备品备件的储备能力等，应提供仓储证明原件， 得1-5分。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
| 投标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及制作质量（2分） | 投标方案编制有无漏项， 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规范完整、 表述清晰、 截图清晰、图文并茂、 便于理解， 酌情得 0-2 分。 |

**评分办法中的证件附至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应对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3.1.6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最后报价低者排序在前；最终得分和最后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排序在前；以上因素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排序。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3.1.7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包一：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顺序，确定6名成交供应商；包二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除因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的最终排名顺序依次递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以最终确定的6名成交供应商的最低整套报价为本项目供货价，并签订采购合同。**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出具厂家授权委托书，否则为无效投标。**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 4.1 签订合同

4.1.1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签订的合同以采购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1.3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1.4 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4.2 质量与验收

4.3.1 采购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4.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4.3.3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 

## 4.4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项目名称）以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采购文件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5、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详细清单见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元 。

折扣率：

**四、货款支付：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五、交货**

1、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交货时间： 。

3、交货地点：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　　 　元（￥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七、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开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八、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九、运输要求及报价范围**

1、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报价应包括外购、外协、数据、包装、保险、税费、运杂、装卸车（至交货地点）、查重、打包、搬运、验收、教材验收前的费用及风险、现场服务人员、技术服务及现采人员的差旅费、拟投入的使用设备费用、质保期内等全部费用**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乙方由此为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验收**

1、对项目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5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开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2、该项目由甲乙双方及抽取专家共同验收，项目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响应文件及乙方在开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它售后服务承诺：（填响应时间；填质保期）。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乙方应提交：代理服务费、验收费。

**十四、违约条款**

1、所供货物经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甲方可拒付全部货款，为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甲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延迟交付，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支付违约金；

4、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经双方同意后，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6、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7、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30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五、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 （1） 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甲方（采购人）印章： 　 乙方（成交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鉴证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聊城大学为新生代购床上用品及用具，统一价格、统一质量标准，学生自愿购买，招标人不预付款给中标企业，学校根据招标价格和学生购买数量据实结算。

1. **项目分包**

**包一：**床上用品实行整套采购，预计6000套左右。确定6家成交供应商，供应数量根据成交供应商排名确定，第一名约1200套，第二名约1100套，第三名约1000套，第四、五、六名各约900套。如有放弃的，根据评审报告排名，依次递补。

**包二：**用具（暖瓶、盆子）预计各6000个左右，共一包，确定一家成交供应商，报价时，以暖瓶、盆子单品报价计算出整套单价，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价格为中标价格。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三、项目实施过程要求**

1.供货商要保证质量按要求及时送货，供货商负责运费、仓储费、包装费、装卸费、分发费、看管费、样品检验费等一切费用。

2.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3.送货时甲乙双方安排专人进行抽样，抽取的样品由学校初验后送交纤维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结算货款。

4.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货物质保期4年，质保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

5.保证整包内的物品不缺失、不污损，如包内有缺失、装错、污损现象，将根据单件价值进行3倍扣罚，毛巾被、床单、被罩、枕巾、蚊帐要用塑料袋等进行独立包装，本项目为交玥匙工程，物品要送至学生宿舍的房间内，**中标商要有切实可行的分发方案或委托分发方案，分发费用控制在总价的3%左右，投标报价时要考虑在内。**

6.供应商要如实填报企业实力、生产工艺等材料，开标后签订合同前，学校组织人员实地考察，如有虚假填报，将取消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根据排名从投标商中递补新的供货商。

**7.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出具厂家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为无效投标。**

**四、送货时间**

受疫情影响，具体供货时间需根据 2020 级新生实际报到时间适时调整，送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须在1天内保质保量送货到学生宿舍区指定地点，以免影响新生开学使用，如未按时完成，学校要按合同金额的20%扣罚。

**受疫情不可抗力因素，本项目有可能延迟交付或终止。**

**五、质量验收**

1.生产过程检查：检查备料情况、生产工艺，如存在问题，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解除合同关系，根据排名从投标商中递补新的供货商。

2.进货初验：严格按照供货合同履行进货查验责任，认真查验是否有标签、包装、外观，是否与投标样品一致等，切实保证所采购的学生床上用品质量合格。

3.进货送检：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严格按照《山东省2019年高校学生床上用品集团采购抽样及检验管理规定》及《山东省2019年高校学生床上用品集团采购抽样检验流程》进行抽检、送检，检验费用由供货企业承担。检验报告出现质量不合格产品，要及时更换质量合格产品，造成的损失由厂家负责，并将有关情况向省教育厅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

**六、项目说明及技术参数**

**（一）每套含有**产品名称、数量及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一（一整套包含的产品）**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每套数量** | **规格** | **备注** |
| 1 | 棉被 | 2 | 2100mmｘ1480mmｘ2250g；填充物：二级梳棉胎；面料：纯棉白坯布 | 床品 |
| 2 | 棉褥 | 1 | 2000mmｘ900mmｘ1500g；填充物：二级梳棉胎；面料：纯棉白坯布 | 床品 |
| 3 | 床单 | 2 | 2300mmｘ1200mm ；纯棉色织，蓝白格相间 | 床品 |
| 4 | 被套 | 2 | 2200mmｘ1550mm ；纯棉淡蓝色 | 床品 |
| 5 | 枕套 | 1 | 650mmｘ400mm；纯棉淡蓝色 | 床品 |
| 6 | 枕芯 | 1 | 600mmｘ380mmｘ600g；填充物：100%三维卷曲涤纶短纤维 | 床品 |
| 7 | 硬质棉床垫 | 1 | 1950mmｘ900mmｘ1750g；填充物：涤纶纤维100%；面料：纯涤纶或混纺坯布 | 床品 |
| 8 | 枕巾 | 2 | 750mmｘ460mm； 纯棉120g | 床品 |
| 9 | 毛巾被 | 1 | 2000mmｘ1500mmｘ1000g；纯棉提花 | 床品 |
| 10 | 蚊帐 | 1 | 2000mmｘ900mmｘ1700mmｘ380g；直向≥16孔/5cm，横向≥26孔/5cm | 床品 |
| 11 | 卧具包 | 1 | 880mm×460mm×500mm | 床品 |
| **包二（一整套包含的产品）** | 12 | 暖瓶 | 1 | 3.2L（8磅）；一等品 | 用具 |
| 13 | 脸盆 | 1 | 上口外径380mm；上口内径350mm；下底内径280mm；盆高≥125mm | 用具 |

**包一：序号1-11为一整套。包二：序号12-13为一整套。**

**报价时应报出一整套的单价及单价价格组成。**

（二）**技术标准（以下参数为2019年山东省纤维检验局提供）**

**包一：**

**1.棉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格尺寸m | 总重量  g | 填充物：被胎 | | | 面料 |
| 被胎重量g | 被胎等级（颜色级） | 生产工艺 |
| 1 | 2.10×1.48 | 2800 | 2250 | 二级（白棉四级、淡点污棉二级） | 自动网纱或针刺无网铺网 | 纯棉坯布（平纹）（88g/m2）  颜色：原白；经纬纱线线密度：19.4tex（30s）；经纱密度：236根/10cm（60根/英寸纬纱密度：228根/10cm（58根/英寸） |

一、技术要求

1 执行标准

1.1 被胎质量要求按照GB18383-2007《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标准执行；被胎等级按照GB/T35932-2018《梳棉胎》标准执行；梳棉颜色级参照GB1103.1-2012《锯齿加工细绒棉》执行。

1.2 被面内在及外观质量按GB/T22796-2009《被、被套》标准合格品及以上要求，符合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类标准规定。

2 其它技术要求

2.1 棉被尺寸公差±2%；总重量、填充物重量偏差率≥-3%；研磨率≥80%；面料平方米重量偏差≥-5%；面料经纬密度偏差≥-2%。

2.2 缝制及外观要求

2.2.1 梳棉胎网纱要求：网纱包括面纱和筋纱，纱线均匀分布，不得将纱线反复折叠铺层，网纱与梳棉胎的尺寸要相当，在长度、宽度方向网纱大于梳棉胎部分≤10cm，网纱总重量≤250g。

2.2.2 针刺无网棉胎要求：需以锯齿加工细绒棉为原料，经开松、清理、梳棉、铺棉、针刺等工艺加工；铺棉均匀平坦、厚薄一致，针刺均匀，棉层间有勾连；不得有金属残留物。

2.2.3可采用手工缝制或绗缝。

2.2.4 手工缝制引线按长度方向，确保行距均匀、顺直，每行引线末端回针≥2针。长度方向引线行数为7行，表面浮线长度≤0.6cm，浮点距离≤6cm。

2.2.5引线线密度：27.8tex×2或18.2 tex×2缝纫线。

2.2.6面料不准拼幅或有接头。

2.2.7 做工良好、表面平整、手感膨松柔软、厚薄均匀、无块状、包边整齐、四角平直。

二、标识

1 标识按GB/T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第四部分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执行。

2 标识内容及方式：

品名：棉被

规格：2.10m×1.48m

执行标准：GB/T22796-2009

□GB/T35932-2018（梳棉胎）

等级：合格品

安全类别：C类

填充物：□二级梳棉胎

□白棉四级或淡点污棉二级

重×××g

填充物成份：100%棉

面料成份：100%棉

洗涤说明：

****

厂名：

厂址：

电话：

**2.棉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格尺寸  m | 总重量  g | 填充物：被胎 | | | 面料 |
| 褥胎重量  g | 褥胎等级（颜色级） | 生产工艺 |  |
| 2 | 2.00×0.90 | 1950（21s）1860（30s） | 1500 | 二级（白棉四级、淡点污棉二级） | 铺网或自动网纱或针刺无网 | 颜色：原白  1.纯棉坯布（平纹）（125g/m2），经纬纱线线密度：27.8tex（21s），经纱密度：236根/10cm（60根/英寸）纬纱密度：228根/10cm（58根/英寸）  2.纯棉坯布（平纹）（100g/m2），经纬纱线线密度：19.4tex（30s），经纱密度：268根/10cm（68根/英寸）纬纱密度：268根/10cm（68根/英寸） |

一、技术要求

1 执行标准

1.1被胎质量要求按照GB18383-2007《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标准执行；被胎等级按照GB/T35932-2018《梳棉胎》标准执行；梳棉颜色级参照GB1103.1-2012《锯齿加工细绒棉》执行。

1.2 褥面内在及外观质量按GB/T22796-2009《被、被套》合格品及以上要求，符合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类标准规定。

2 其它技术要求

2.1 棉褥尺寸公差±2%；总重量、填充物重量偏差率≥-3%；研磨率≥80%；面料平方米重量偏差≥-5%；面料经纬密度偏差≥-2%。

2.2 缝制及外观要求

2.2.1梳棉胎网纱要求：网纱包括面纱和筋纱，纱线均匀分布，不得将纱线反复折叠铺层，网纱与梳棉胎的尺寸要相当，在长度、宽度方向网纱大于梳棉胎部分≤10cm，网纱总重量≤150g。

2.2.2 针刺无网棉胎要求：需以锯齿加工细绒棉为原料，经开松、清理、梳棉、铺棉、针刺等工艺加工；铺棉均匀平坦、厚薄一致，针刺均匀，棉层间有勾连；不得有金属残留物。

2.2.3可采用手工缝制或绗缝。

2.2.4 手工缝制引线按长度方向，确保行距均匀顺直，每行引线末端回针≥2针。长度方向引线行数为4行，表面浮线长度≤0.6cm，浮点距离≤6cm。

2.2.5引线线密度：27.8tex×2或18.2 tex×2缝纫线。

2.2.6 面料不准拼幅或有接头。

2.2.7做工良好、表面平整、手感膨松柔软、厚薄均匀、无块状、包边整齐、四角平直。

二、标识

1 标识按GB/T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第四部分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执行。

2 标识内容及方式：

品名：棉褥

规格：2.00m×0.90m

执行标准：GB/T22796-2009

□GB/T35932-2018（梳棉胎）

等级：合格品

安全类别：C类

填充物：□二级梳棉胎

□白棉四级或淡点污棉二级

重×××g

填充物成份：100%棉

面料成份：100%棉

洗涤说明：

****

厂名：

厂址：

电话：

**3.床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格尺寸  m | 面料  种类 | 面料图案 | 线密度  tex | 经纱密度  根/10cm | 纬纱密度  根/10cm |
| 3 | 2.30×1.20 | 纯棉  色织布  （平纹） | 蓝白格相间 | 27.8（21s） | 236 | 228 |
|  | 注：面料平方米重量为125g  纯棉印花布：坯布密度要求236根/10cm×228根/10cm（60根/英寸×58根/英寸)及以上 | | | | | |

一、技术要求

1 执行标准

床单内在及外观质量按GB/T22797-2009《床单》合格品要求，符合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标准规定。

2 其它技术要求

2.1床单尺寸公差±2%；经纬密度偏差≥-2%；面料平方米重量偏差≥-5%。

2.2水洗后规格尺寸≥2.10m×1.10m。

2.3 缝制要求

2.3.1 床单不准拼幅或有接头。

2.3.2 线路顺直，针迹均匀，针迹密度不少于4针/cm，两头折边，缝线距边宽≥1cm，缝线两头回针。

二、标识

1 标识按GB/T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第四部分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执行。

2 标识内容及方式：

品名：床单

执行标准：GB/T22797-2009

等级：合格品

安全类别：B类

规格：2.30m×1.20m

成份：100%棉

洗涤方法：



厂名：

厂址：

电话：

**4.被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格尺寸  m | 面料  种类 | 面料颜色 | 线密度  tex | 经纱密度  根/10cm | 纬纱密度  根/10cm |
| 4 | 2.20×1.55 | 纯棉染色布（平纹或2/1斜纹） | 淡蓝 | 19.4（30s） | 284 | 249 |
|  | 注：面料平方米重量为100g  纯棉印染布：坯布密度要求268根/10cm×268根/10cm（68根/英寸×68根/英寸)及以上 | | | | | |

一、技术要求

1 执行标准

被套内在及外观质量按GB/T22796-2009《被、被套》标准合格品要求、符合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标准规定。

2 其它技术要求

2.1 被套尺寸公差±2%；经纬密度偏差≥-2%；面料平方米重量偏差≥-5%。

2.2 缝制要求

2.2.1 被套不准拼幅或有接头，被套里、面经纬方向一致。

2.2.2 线路顺直，针迹均匀，针迹密度不少于4针/cm，开口两头缝线回针3次，重叠长度≥1cm。

2.2.3 被套开口在长度方向一头，开口长度60cm～70cm，开口距一侧40cm，用拉链、粘扣封口或均分三处各加二根带绕系。

二、标识

1 标识按GB/T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第四部分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执行。

2 标识内容及方式：

品名：被套

执行标准：GB/T22796-2009

等级：合格品

安全类别：B类

规格：2.20m×1.55m

成份：100%棉

洗涤方法：



厂名：

厂址：

电话：

**5.枕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格尺寸  m | | 面料  种类 | 面料颜色 | 线密度  tex | 经纱密度  根/10cm | 纬纱密度  根/10cm |
| 5 | 0.65×0.40 | | 纯棉印染布  （平纹或2/1斜纹） | 淡蓝色或企业自选 | 19.4（30s） | 284 | 249 |
| 27.8（21s） | 250 | 212 |
|  | | 注：纯棉印染布：19.4（30s）坯布密度要求268根/10cm×268根/10cm（68根/英寸×68根/英寸)及以上（100g/m2）；27.8tex（21s）坯布密度要求236根/10cm×228根/10cm（60根/英寸×58根/英寸)及以上（125g/m2） | | | | | | |

一、技术要求

1 执行标准

枕套内在及外观质量按GB/T22843-2009《枕、垫类产品》标准合格品要求，符合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标准规定。

2 其它技术要求

2.1枕套尺寸公差±2%；经纬密度偏差≥-2%；面料平方米重量偏差≥-5%。

2.2 缝制要求

2.2.1 枕套不准拼幅或有接头，枕套里、面经纬方向一致。

2.2.2 线路顺直，针迹均匀，针迹密度不少于4针/cm，开口处缝线回针3次，重叠长度≥1cm。

2.2.3 枕套开口在反面，距长度一端15cm处，开口处重叠≥6cm。

二、标识

1 标识按GB/T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第四部分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执行。

2 标识内容及方式：

品名：枕套

执行标准：GB/T22843-2009

等级：合格品

安全类别：B类

规格：0.65m×0.40m

成份：100%棉

洗涤方法：



厂名：

厂址：

电话：

**6.枕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格尺寸  m | 总重量  g | 填充物重量g  g | 填充物类别 | 面料及基本要求 |
| 6 | 0.60×0.38 | 650 | 600 | 100%三维卷曲涤纶短纤维 | 颜色：白色或淡蓝色  面料：纯棉面料或针刺棉复合涤纶面料，轧花图案  1.纯棉面料要求：  经纬纱线线密度：27.8tex(21 s)  经纱密度：250根/10cm  纬纱密度：212根/10cm  平方米重量：125g  2.针刺棉复合涤纶面料，枕皮总重量≥50g |
| 0.60×0.38 | 650 | 600 | 100%三维卷曲涤纶短纤维（经物理定型为球形） |

一、技术要求

1 执行标准

枕芯内在及外观质量按GB/T22843-2009《枕、垫类产品》标准合格品要求，符合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类标准规定。

2 其它技术要求

2.1 枕芯尺寸公差±3%；硬质棉枕芯总重量、填充物重量偏差率≥-5%；其它枕芯总重量、填充物重量偏差率≥-3%；面料经纬密度偏差≥-2%；面料平方米重量偏差≥-5%。

2.2 稻壳做填充物时，要求洁净、无灰尘、无米粒、无大块杂质，含杂率≤1%。

2.3 填充用三维卷曲涤纶短纤维做填充物时，不得使用再生涤纶短纤维，要求无严重并丝、缰丝等疵点。

2.4食品级聚乙烯膨化颗粒要求白色球形颗粒，洁净、无毒、无味。

2.5 缝制要求

2.5.1 枕芯面料不准拼幅或有接头，枕芯里、面经纬方向一致。

2.5.2 线路顺直，针迹均匀。

二、标识

1 标识按GB/T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第四部分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执行。

2 标识内容及方式：

品名：枕芯

规格：0.60m×0.38m

执行标：GB/T22843-2009

等级：合格品

安全类别：C类

填充物：××，重××g

面料成份：

洗涤方法：

****

厂名：

厂址：

电话：

**7.硬质棉床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号 | 规格尺寸  m | 总重量  g | 填充物 | | | 面料 |
| 成份 | 重量  g | 厚度  cm |
| 7 | 1001 | 1.95×0.90 | 2040（32s）2190（无纺布） | 涤纶纤维100% | 1750 | 4 | 1.纯涤纶或混纺坯布（平纹）（82g/m2）  颜色：本白  线密度：18.2tex（32s）  经纱密度：236根/10cm（60根/英寸）  纬纱密度：228根/10cm（58根/英寸）  2.涤纶烫花无纺布，平方米重量≥125g |

一、技术要求

1 执行标准

硬质棉床垫内在及外观质量按GB/T22843-2009《枕、垫类产品》合格品要求、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类及GB18383-2007《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标准规定。

2 其它技术要求

2.1 硬质棉床垫尺寸公差±2%；总重量、填充物重量偏差率≥-5%；面料平方米重量偏差≥-5%；面料经纬密度偏差≥-2%。

2.2 填充物原料不得使用再生涤纶短纤维。

2.3 直向或横向单向断裂强力≥400N；撕裂强度：≥30N/cm。

2.4 厚度偏差率：±5%；厚度测量值：取硬质棉床垫长度方向两边1/4处、3/4处测量的平均值。

2.5 平方米重量1000g。

3 缝制及外观要求

3.1 床垫不准拼幅或有接头。

3.2 无破边、破洞、拉毛、油污斑渍，布面均匀、平坦、厚薄一致。

二、标识

1 标识按GB/T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第四部分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执行。

品名：硬质棉床垫

规格：1.95m×0.90m

执行标准：GB/T22843-2009

等级：合格品

安全类别：C类

填充物成分：

填充物重量：××g

面料成份：100%涤纶

洗涤方法：

****

厂名：

厂址：

电话：

2 标注内容及方式：

**8枕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号 | 规格尺寸  m | 条重  克/条 | 成份 | 棉纱线密度  tex | 加工工艺 |
| 8 | 1301 | 长度≥0.75  宽度≥0.46 | 120 | 棉100% | 27.8（21 s） | 提花 |

一、技术要求

1 执行标准

枕巾内在及外观质量按GB/T22864-2009《毛巾》合格品要求，符合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标准规定。

2 其它技术要求

枕巾重量偏差率≥-5%。

二、标识

1 标识按GB/T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第四部分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执行。

2 标注内容及方式：

品名：枕巾

枕巾规格：

执行标准：GB/T22864-2009

等级：合格品

安全类别：B类

纤维含量：100%棉

重量：120g

洗涤方法：



厂名：

厂址：

电话：

**9.毛巾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号 | 规格尺寸  m | 条重  克/条 | 成份 | 棉纱线密度  tex | 加工工艺 |
| 9 | 1401 | 2.00×1.50 | 1000 | 棉100% | 27.8（21 s） | 提花 |

一、技术要求

1 执行标准

毛巾被内在及外观质量按GB/T22864-2009《毛巾》合格品要求，符合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标准规定。

2 其它技术要求

毛巾被尺寸公差±2%；重量偏差率≥-5%。

二、标识

1 标识按GB/T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第四部分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执行。

2 标注内容及方式：

品名：毛巾被

规格：2.00m×1.50m

执行标准：GB/T22864-2009

等级：合格品

安全类别：B类

纤维含量：100%棉

重量：1000g

洗涤方法：



厂名：

厂址：

电话：

**10.蚊帐**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号 | 规格尺寸  （长×宽×高）  m | 蚊帐总重量  g | 成份 | 网眼密度 |
| 10 | 1501 | 2.00×0.90×1.70 | ≥380 | 涤纶100% (50D) | 直向≥16孔/5cm  横向≥26孔/5cm |

一、技术要求

1 执行标准

内在及外观质量按FZ/T 62014-2015《蚊帐》标准合格品要求。符合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类标准规定。

2 其它技术要求

2.1 尺寸允差：长、宽±3%；高≥-3%。

2.2 平方米重量：≥27.0g。

2.3 面料胀破强力：≥170KPa。

3 缝制要求

3.1 蚊帐顶部四周用白色面料包边，包边宽度2cm～3cm,包边重量≤25g。

3.2线路顺直，针迹均匀，针迹密度不少于8针/3cm，开口处回针不少于1.5cm。

3.3 顶和围均要求整幅，无接缝。

3.4 开口：在长边中间开口，开口处重叠处长度为60cm～70cm。

3.5 四角打摺：长度≥3cm/摺，数量≥2个/角。

3.6 挂鼻≥8个或挂绳≥8对，牢固、均匀分布。

4 外观要求

4.1 网眼基本均匀。

4.2 无明显油污，不允许有破损。严重织疵≤2处/顶，轻微织疵≤4处/顶。

二、标识

1 标识按GB/T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第四部分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执行。

2 标注内容及方式

品名：蚊帐

规格：2.00m×0.90m×1.70m

执行标准：FZ/T62014-2015

等级：合格品

成份：100%涤纶

安全类别：B类

洗涤方法：



厂名：

厂址：

电话：

**11.卧具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号 | 规格尺寸  m | 总重量g | 成份 | 面料要求 |
| 11 | 2001 | 0.88×0.46×0.50 | ≥230 | 100%涤纶 | PA防水涂层，不渗水。  平方米重量≥75g |

一、技术要求

1 卧具包安全要求符合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类标准。

2 其它技术要求

2.1尺寸公差≥-2%。

2.2卧具包采用聚酯拉链,缝制在卧具包顶部长度方向的中央位置，拉链长度≥1.0m。

2.3在拉链密封终端，包的立面缝制挂鼻，用于装包后拉链与卧具包之间穿安全锁扣使用。

2.4缝制及外观要求

2.4.1面料不准拼幅或有接头。

2.4.2卧具包做工良好、表面平整、四角平直。缝制线路顺直，针迹均匀，起止线有倒针，针迹密度不少于4针/cm。

2.4.3卧具包长度方向两侧缝制两根通底提带，带宽4cm,中间距离35cm。手提部分长≥60cm，与包体的连接处需倒针加固，带与包体接触面积为4cm×4cm缝成方块。

2.4.4 缝制需两条明线。

二、标识

1 标注内容及方式

品名：卧具包

规格：0.88m×0.46m×0.50m

执行标准：

安全类别：C类

面料成份：100%涤纶

厂名：

厂址：

电话：

**包二：**

**公寓用具项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技术要求 | 备注 |
| 12 | 暖瓶 | 3.2L（8磅） | 把 | 样品描述：注塑工艺塑料外壳，玻璃内胆保温瓶；  质量符合GB/T11416-2002《日用保温容器》标准一等品要求；外壳质量符合：GB9687－1988《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GB 9688-1988《食品包装用聚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GB 9689-1988《食品包装用聚苯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装配质量：符合GB/T11416-2002《日用保温容器》标准4.3的要求；  口径：40mm；保温效能：≥72℃/24h；容量允差：±5%；  把手强度：以开水浸烫不变形、不掉把为准；  提环长度：以手握提把，单手握拳不接触暖瓶盖为准；  瓶塞：主题材料为软木，瓶塞及瓶内热水无异味；  瓶底：包底或底盖为方口丝。 |  |
| 13 | 工程塑胶脸盆 | 上口外径380mm；  上口内径  350mm；  下底内径  280mm；盆高≥125mm | 个 | 样品描述：学生专用工程塑胶脸盆；盆边边缘有凹槽；  耐热温度：≥120℃；耐冷温度：≤-20℃；  重量≥350g;允差≥-3%；  原料：低熔工程共聚聚丙烯经塑化一次性注塑成型，不得使用再生料及填充料；  质量要求：无毒，表面光洁，无毛刺，塑化均匀；  强度硬度：符合国家标准。 | 四年内出现风化、摔裂，投标人免费更换 |

**1、各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提供的技术参数且所报的技术参数均真实有效，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七、样品要求**

**根据项目说明，每套包含的产品名称、数量及规格，供应商每包提供一整套样品。数量为2件的带一件即可。**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本格式仅供参考）

【正（副）本】

项目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日期：二〇 年月日

目录（自行编制）

6.1 报价部分

报价部分目录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1）；

2、报价明细表（见附件2）；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单价（元/套） | 包一 | 大写：  小写： 元/套 |
| 包二 | 大写：  小写： 元/套 |
| 交货期 | | **以甲方通知为准，须在1天内保质保量送货到学生宿舍区指定地点** |
| 质保期 | | 年 |
| 付款方式 | | 只填（满足或偏离） |
| 采购文件认同程度 | | （只填响应或不响应）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日

**注：开标一览表另单独密封一份，随报价文件一同递交。**

附件2：

每整套报价明细表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单价合计 | 大写：  小写： 元/套 | | | |

**说明：注：1、明细报价表中未列明，而在实际安装过程中必需的配件及材料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年 月 日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6.2 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目录

1.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2.报价函；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详见“2.4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

（2）①财务状况报告、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③指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缴纳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表。（详见附件）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详见附件）

（5）信用记录承诺（详见附件）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5.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6.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1）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2）类似的业绩合同（合同复印件）；

（3）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者业绩的其他材料；

（4）企业综合实力；

（5）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附件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磋商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聊城市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做为响应文件的必备要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否则视为未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附件4：

报价函

（采购人） ：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5、响应文件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磋商、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性 别： 年 龄：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指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履行合同的技术能力证明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盖公章） | | | | |
| 本项目拟派技术人员（须注明技术负责人）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 学历或职称 | 专业 | 参加工作时间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拟投入设备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 型号 | | | 设备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本表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填写本表报价无效；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项目（编号：）采购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目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后附我方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图 |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 |

**注：①截图中应显示网站域名，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企业全称。**

**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目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附证明截图，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③查询时间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8：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招标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日

注：表后附合同复印件。

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6.3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目录

技术文件目录

1、技术偏离表（见附件9）；

2、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注：以上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9：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 | 报价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日

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  |
| --- |
|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日 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  |
| --- |
| 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 |